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消防及高坠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江苏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江苏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工作部署，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消防、高坠等重点环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消防、高坠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消防、防高坠等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各岗位安全责任落实，规范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行为，健全完

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常城建[2024]21号
-流动式起重机械

全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重点环节:

1. 建筑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 流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等安全管理情况;
2. 施工现场消防及高坠安全隐患管控情况;
3. 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整治重点

(一) 设备管理方面

1. 进场管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流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等设备未经施工总承包、监理、安装单位及使用单位共同查验确认并形成进场查验记录等问题。

2. 设备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不齐全、不规范、不真实, 未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等问题。

(二) 人员管理方面

1. 持证上岗: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证书过期、假证等问题(项目部

汽吊司机目前一般认可市场监督管理局的Q2证,Q1为起重机指挥(起重机信号司索不同证);门吊司机,建设口拟培训的(苏建规字[2020]3号)

应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渠道查询核对)。

2. 培训交底：未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或教育交底流于形式等问题。

3. 违章操作：~~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问题。

(三) 安装拆卸方面

1. 专项方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未按规定专家论证等问题。

2. 现场管理：未严格履行《常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单》制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检查汽车起重机等辅助起重机械使用条件、未设置警戒区域、未安排专人监护、未按方案和操作规程作业等问题。

(四) 使用管理方面

1. 检测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及~~流动式起重机~~安装、自检、调试、试运转等程序不到位，安装（附着、加降节）完毕后未按规定经检验检测合格、组织验收合格即违规投入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问题。

2. 维修保养：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施工、监理单位未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保情况等问题。

3. 使用安全：起重机械使用前未对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人员配备不齐全，存在擅自改装建筑起重机械或擅自增加其它附属设施、超载超负荷使用、“带病作业”、人为破坏安全保护装置等问题；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情况；汽车起重机使用前未按规定全部伸出支腿、保证所有轮胎离地、整机保持水平状态、场地保持平坦坚实、符合起重时的受力要求、与沟渠及基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等问题。

4. 周边防护：起重机械与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距离不足，未制定群塔作业防碰撞专项方案或安全措施不到位，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等问题。

（五）消防安全方面

1. 动火作业：未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等要求，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一律持证上岗、一律申请批准、一律条件核查、一律现场监管），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明火，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等问题。

2. 消防管理：未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及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要求，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换、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电动车辆停放和充电、易

燃易爆及危化品、安全疏散和逃生条件、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及电器使用、建筑保温材料等现场管理不到位情况。

（六）防高坠方面

对《江苏省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预防措施图集》《高处作业与消防安全教育专辑》等未进行宣贯落实；未按规定落实临边洞口、移动门式作业架、悬空作业等环节防高坠措施；未落实“一带一帽”和生命绳设置等要求。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月20日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完善整治重点，并将整治要求传达至基层一线，确保建设、施工、监理、监督机构等单位人员能够熟知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5月底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全面开展现场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实现建筑起重机械、消防、高坠等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6月至11月）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自查自纠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消防、高坠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四不两直”抽查，发现问题隐患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置。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专项整治成果，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火作业及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规范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等安全监督抽测，保障整治成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严格监督指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强化安全生产事前提醒预防，加强过程监督和差别化监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以及隐患整改不力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报送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科。12月31日前报送整治行动总结报告。联系人：陆志阳，联系方式：0519-88029193；邮箱：317060136@QQ.com。

- 附件：1. 常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单
2.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消防及高坠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常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单

备案证号（设备编号）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作业内容 （第__次 作业单）	☐ 首次安拆高度：__米	☐ 安装
作业时间			☐ 第__道附着 ☐ 加/ ☐ 降__个标准节	
序号	建筑起重机械作业前应审查的重要内容和落实相关措施			
1	是否具备与拟装拆设备实物一致的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并审核合格			
2	基础是否验收合格（首次安拆前）			
	现场作业环境、条件是否与相应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满足作业要求）并验收合格			
	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及吊具、索具、辅助起重机械（汽车吊等）等检查验收合格			
3	装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是否到岗 并通过审核核对		专业技术人员签字	
			装拆单位安全员签字	
	特种作业等相关人员持证到岗及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组织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4	是否设置警戒区和安全警示标志，无关人员是否清出警戒区			
	周边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是否配备			
5	总承包单位安全员是否到岗并应现场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旁站监理是否到岗并应现场监督检查			
6	其它			
管理单位自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总承包（使用）单位审查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安全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使用）单位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及作业令： ☐ 合格 ☐ 不合格				
☐ 同意 ☐ 不同意 年 月 日 午开始作业。				
旁站监理签名：		总监签名： 监理单位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注：1、本作业单由总承包（使用）单位提供，管理单位自查合格后报总承包（使用）单位审查同意，再报监理单位审查签发，未完成签发作业单不得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拆卸（附着、加降节）等作业。

2、作业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员应现场履职监护，监理单位应有旁站记录。

3、本表一式三份，管理、总承包、监理单位各一份，留存工程现场备查。

附件2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起重机械、消防及高坠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起重机械问题隐患情况				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情况				高坠问题隐患情况				责令停工整改次数	扣除企业信用分次数	安全生产约谈次数	行政处罚次数
		抽查发现一般隐患	已整改一般隐患	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抽查发现一般隐患	已整改一般隐患	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抽查发现一般隐患	已整改一般隐患	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	溧阳																
2	金坛																
3	武进																
4	新北																
5	市区																
6	经开																

注：该表为累计表，动态更新季度工作开展情况。